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5 元/股，发行数量为 17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2-0028 号验资报告

审验；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已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4 号）；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备案，新增股份挂牌转让日为 2 月 21 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3），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井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本次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为：

户名：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井支行

账号：11017629718008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

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0
募资专户余额	5,605,128.57
补充流动资金	5,464,653.40
差异原因：利息收入	69,781.9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核实，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预定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告编号：2017-037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